

香港特别行政区

审计署

年报 —— 2004-05 年度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审计署  
年报 —— 2004-05 年度

目录

	页数
署长献辞	1
<b>第 1 章： 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b>	
引言	4
一九九七年前的时代	4
一九九七年后的时代	8
审计署成立至今的首长	8
展望未来	10
<b>第 2 章：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b>	
引言	11
回顾的年度	12
展望未来	16
<b>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审计</b>	
引言	18

	页数
回顾的年度	19
展望未来	23
<b>第 4 章：    机构事务</b>	
引言	25
回顾的年度	25
展望未来	38
<b>附录</b>	
A： 2004-05 年度核证的 75 个帐目	39
B： 理想、使命、信念	43
C： 主要指标	45
D： 大事年表（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46

## 署长献辞

### 首份年报

二零零四年是审计署成立一百六十周年纪念志庆。自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审计署署长以来，一直希望记述审计署的发展历史和我们主要的工作范围，并特别标示审计署未来要面对的种种挑战。这促使我编制审计署首份年报。这份年报涵盖的时期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后的年报将涵盖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间）。

### 回顾审计署的发展历史

2. 二零零四年是委出首位审计署署长（当时称为核数总长）的一百六十周年纪念志庆。审计署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门之一。多年来，审计署秉持优良传统，本着专业精神，克尽厥职，能够成为其中一分子，我既欣喜万分亦与有荣焉。在这份年报中，我将用整章（第 1 章）回顾这一个半世纪以来，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我肯定，审计署过往取得的骄人成绩，足可令我们引以为傲，并为审计署日后的发展奠下稳固的根基。

### 四个主要目标

3. 作为新一任的审计署署长，我将朝着以下四个主要目标，全力以赴：

- (a) 确保审计署担当积极和具建设性的角色；
- (b)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维持良好有效的关系；
- (c) 加强公营部门的管治、问责性和透明度；及
- (d) 改善架构、提升技能、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 **确保审计署担当积极和具建设性的角色**

4. 我们的使命是协助政府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和问责性。为提供对社会有裨益的服务，我们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必须继续担当积极和具建设性的角色。当处理极受公众关注的题目时，这点尤为重要。

5. 去年，我们发表了多份瞩目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包括对巨星汇、英基学校协会（英基）及愉景湾和二浪湾的批地事宜进行的审查。在所有这些审查中，我们都致力协助政府汲取教训和提高效益。政府当局大致上接纳我们的建议。有关这些审查的详情，见载于第 3 章 —— 衡工量值式审计。

###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维持良好有效的关系**

6. 自我出任审计署署长以来，曾在好些场合注意到，社会不一定充分理解审计署的角色。社会上有某部分人士仍误以为审计署的主要角色纯粹是批评政府。为此，我们在去年以不同类别的利益相关者为对象，致力进行更多公共关系工作，务求消除这种错误观念。

7. 我们为新委出的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举行简介会，讲解审计署的工作。我亦向多个政府部门及专业团体发表演说及进行简介，题目都是围绕审计署的工作。此外，我接受了一些传媒访问，以及出席电台的听众来电节目，藉此让普罗大众更深入认识我们的工作。有关这类公共关系工作的详情，见载于第 4 章 —— 机构事务。

### **加强公营部门的管治、问责性和透明度**

8. 审计署通过进行两类审计工作（即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协助政府加强公营部门的管治、问责性和透明度。推行应计制财务报告，是政府一项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财务方面的问责性和透明度。由于采用应计制会计将对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构成深远的影响，我们一直密切监察这种会计方式在政府的发展。我们亦会继续留意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的推行情况，以探讨这个系统如何影响我们的工作。第 2 章更详细载述有关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9. 近年，各地政府都把管治与问责的事宜列作优先处理项目。香港亦不例外。去年，我们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令有关机构管治和公众问责的事宜广受注目。对巨星汇进行审查凸显了公众问责的要素，即获托付公共资源的政府人员必须承担赋予他们的财政及管理责任，并对受

托项目负责。至于愉景湾的个案则显示，公众问责可以没有时限。另外，在英基的审计中，我们提出了多项有用的建议，以协助改善英基的机构管治。第 3 章更详细载述这些衡工量值式审计的详情。

### **改善架构、提升技能、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10. 审计署去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是致力改善组织架构和提升能力。我认为，只有不断提升知识和能力，审计署方能面对二十一世纪的种种挑战。我出掌审计署后，随即开展多项重要措施，包括重组审计署、把审计师和审查主任两个职系合并，以及全面修订《审计手册》。我亦鼓励审计署所有人员参与各类培训课程和发展计划。凡此种种，都有助确保审计署成为一个不断学习、自强不息的机构，能够与时并进，跟上香港这个世界级城市的发展步伐。第 2 至 4 章更详细载述了我们在这些范围的工作。

### **展望未来**

11. 审计署每位人员在工作中充分体现客观守正的专业精神，令我由衷赞叹。我特别藉此机会，亲笔录下我对他们的赞赏。不论是进行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还是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他们总是全力以赴，力求提供优质服务。此外，我要衷心感谢立法会及广大市民在过去一年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回应。

12. 我亦要多谢受审核的决策局及部门充分合作，对我的建议和审计结果持正面的态度。平心而论，尽管我们的报告显示受审核的决策局及部门在运作上有不足之处，但这不一定表示这些决策局及部门管理差劣。我深信，我们的角色是与政府结成伙伴，令公共管治得以持续改善。香港市民期望政府妥善管理其服务及计划，在运用纳税人的金钱方面做到物有所值，他们希望政府诚实坦率、勇于承担。我们全体人员决心迎接这项挑战。

审计署署长邓国斌  
二零零五年五月



审计署署长  
邓国斌先生

# 第 1 章： 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

## 引言

1.1 审计署（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称为核数署）历史源远流长。很久以前，香港已意识到需设有审计机关。事实上，审计署是最早成立的政府部门之一。首任审计署署长（当时称为核数总长）在一八四四年已经委出；至于现任署长邓国斌先生则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掌审计署，成为第 22 任署长。二零零四年是审计署成立一百六十周年纪念志庆。审计署遂趁此机会回顾历年来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俾能继往开来，在日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1.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的 [《核数条例》（第 122 章）](#) 订明审计署署长的职责及权力。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审计署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成立，而审计署署长亦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主要官员](#)之一。

## 一九九七年前的时代

### *早年的殖民地年代*

1.3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后被英国占领。一八四四年，谢利先生获委任为首位审计署署长，在香港本土执行工作，并向英国当时的殖民地帐目核数局局长汇报。

1.4 由一八六七年起，殖民地的帐目由当地政府负责审计，惟在某些情况下，则须交由伦敦的主计审计长(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审计。一九一零年五月，殖民地核数署成立，其下包括设于伦敦的小型中央机构和设于各殖民地的机构。这些机构全部均由当时的殖民地核数署署长监督。一九四七年，该署的署长易名为总监，而代表其出掌属土审计署的主管则改称为审计署署长(当时称为核数署署长)。一九五四年，殖民地核数署易名为海外核数署。

1.5 当时在伦敦的总监根据审计署署长提供的保证和报告，核证政府帐目，这个做法持续至一九七一年年底，其时，总监一职被废除，设于伦敦的中央机构亦关闭。有关方面决定属土的审计工作应由当地的审计署主管（即审计署署长）负责，并要求各属土制定法例，落实这项决定。

## 制定《核数条例》

1.6 《核数条例》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公共审计在香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的委任、任期、职责及权力，并就政府帐目的审计和报告订定条文。该条例的制定，为政府帐目审计和核证工作确立了法定架构。有关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广泛权力，执行法定职务。他享有广泛权力，可查阅政府部门的记录，也可要求任何公职人员作出解释，以及提供他认为执行职务所需的资料。在根据该条例执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审计署署长毋须听命于任何人士或机构或受其控制。根据该条例进行的审计工作，一般称为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成立政府帐目委员会

1.7 一九七六年三月，有 [立法会](#) 议员表示关注到需要设立足够的机制，确保预算内已获批准的拨款，不会出现挥霍和浪费公帑的问题。一九七六年三月，审计署署长表示，鉴于他无权要求有关方面采取行动，纠正其报告书指出的错失；而立法会又无甚机会调查征收款项的效率，或探究批出款项实际的用途，因此，他建议财政司司长采用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制度。

1.8 一九七八年，[政府帐目委员会](#) 成立，成为立法会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各项帐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帐目，委员会认为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其他帐目，以及委员会认为与审计署署长履行职责或行使职权有关的事宜）提交的报告书。政府帐目委员会亦须研究由审计署署长提交立法会省览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工作是确保立法会透过《拨款条例》提供的拨款用于指定用途。政府帐目委员会的成立是公众问责在香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1.9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帐目委员会首次就审计署署长报告书举行公开聆讯。自此之后，公众人士及新闻界均获准进入会场，旁听政府帐目委员会的会议。政府帐目委员会公开进行聆讯，是公众问责在香港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

##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1.1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订《核数条例》前，帐目审计的审核工作由当时在伦敦的总监监控，并须依照其批准的工作程序表执行。这项工作主要属于“合规性”类型的审计，旨在为当时的总监提供所需保证，以便其核证帐目准确无误。当时，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甚少进行。最

初，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各项发展，都是围绕基本工程合约的审核工作。这是因为基于工程项目性质、规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缩减范围等原因，这类工程项目或会出现浪费、挥霍，甚至欺诈等情况。一九六八年，当时的总监全力支持审计署署长在审计收支的过程中多注意衡工量值这一方面。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审计所涵盖的范围已扩展至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

1.11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当时的布政司在《审计署署长报告书——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提交立法会时指出，最适宜研究政策事宜（包括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内可能提及的任何政策事宜）的地方是立法会，因为立法会可就该等事宜进行适当和充分的讨论。审计署署长在政府帐目委员会发表声明，以作回应，他表示，他所做的工作并非批评政府政策，而是评论政府政策的施行方式，以及探讨作出政策决定的安排。经考虑在运用公帑所达致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方面，国际间普遍采用的政府帐目审计准则，他相信，他是在其传统职权范围内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并作出报告。

1.12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帐目委员会表示同意审计署署长并非批评政府政策。政府帐目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认为审计署署长的职权确包括审核政策的施行情况并作出报告，但从有关人士对其报告采取的行动（见第 1.11 段）可见，这项职权的范围并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为然。政府帐目委员会遂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这套准则亦已为政府接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向立法会提交《香港政府帐目审核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准则。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开列审计署署长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权限及范围。这项准则的颁布，为衡工量值式审计及公众问责在香港发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 向立法会报告

1.13 《核数条例》的规定 《核数条例》第 12 条订明：

- (a) 审计署署长须于财政年度完结后的 7 个月内（即十月），就其对政府帐目的审核和审计拟备报告，并呈交立法会主席（亦见第 1.14 至 1.16 段）；
- (b) 在收到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见第 2.2 段）后的 1 个月内，该报告及经核证报表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及

- (c) 在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提交立法会后的 3 个月内，政府帳目委员会报告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

**1.14 一九七八年修订《核数条例》** 《核数条例》在一九七一年制定时订明，审计署署长须把其报告呈交当时的总督。一九七八年，当局修订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须把其报告呈交当时的总督以立法会主席的身分省览。

**1.15 一九八七年作出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月，政府帳目委员会主席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见第 1.12 段）向立法会提交补充文件。根据该补充文件，审计署署长须将其衡工量值研究的结果每年向立法会报告两次：

- (a) 其中一份报告须与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帳目提交的周年报告合并呈交。审计署署长是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的 7 个月内把有关政府帳目的周年报告呈交当时的总督以立法会主席的身分省览。合并的报告须按照《核数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处理；及
- (b) 另一份报告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当时的总督以立法会主席的身分省览。每年最迟在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报告须提交立法会。

**1.16 一九九三年作出的更改** 一九九三年，当时的总督获免除兼任立法会主席一职。《核数条例》遂再作修订，规定审计署署长报告书须呈交立法会主席。政府帳目委员会主席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向立法会提交修订补充文件（见第 1.12 及 1.15 段）。根据该份修订补充文件，审计署署长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必须呈交立法会主席。

## 政府覆文

**1.17** 一九七八年，当政府帳目委员会成立时，政府同意在审议政府帳目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评论和建议后，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的 3 个月内，拟备政府覆文。政府覆文将载述政府对政府帳目委员会报告书的回应，并就委员会或审计署署长指出的不合规则事宜，提出纠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释政府不拟采取跟进行动的理由。有关提交政府覆文的规定，载列于第 1.15 及 1.16 段提及的两份补充文件内。

## 一九九七年后的时代

### **《基本法》及审计署的设立**

1.18 自中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辖下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核数署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为审计署，核数署署长亦由同日起易名为审计署署长。

### **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1.19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向临时立法会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审计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文件，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准则及程序。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由政府帐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已成为香港特区政府接纳。

### **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程序**

1.20 根据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文件（见第 1.19 段），审计署署长须将其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的结果每年向立法会报告两次：

- (a) 首份报告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的 7 个月内呈交立法会主席，而报告的文本须在 1 个月内提交立法会；及
- (b) 第二份报告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会主席，并且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会。

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须交付政府帐目委员会研究。委员会须依循规管立法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即[《立法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及该委员会根据前述规则决定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的程序](#)），研究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政府须在政府帐目委员会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的 3 个月内，向立法会提交政府覆文。政府就委员会报告书所提事项拟采取的行动，将在政府覆文内加以评论。

### **审计署成立至今的首长**

1.21 下列为历任及现任的审计署署长(前称核数总长、核数长或核数署署长)：

**核数总长**

1	谢利	1844 至 1846 年
2	凯恩	1846 至 1854 年
3	默瑟	1854 至 1858 年
4	伦尼	1858 至 1870 年
5	奥斯汀	1870 至 1879 年
6	马什, CMG	1879 至 1887 年
7	斯图尔特, LL.D	1887 至 1890 年

**核数长**

8	尼科尔	1890 至 1904 年
9	费利普斯	1904 至 1930 年
10	科利森, OBE	1930 至 1938 年
11	波拉德	1938 至 1948 年

**核数署署长／审计署署长**

12	郑凌志, CBE	1948 至 1955 年
13	卡特, CBE	1955 至 1959 年
14	库珀, CBE	1959 至 1965 年
15	白列鼎, OBE	1965 至 1970 年
16	华尔雅	1970 至 1975 年
17	黎义孚, OBE	1975 至 1982 年
18	司徒勤, OBE	1982 至 1988 年
19	韩智, OBE	1988 至 1992 年
20	郑宁, OBE	1992 至 1995 年
21	陈彦达, S.B.S., JP	1995 至 2003 年
22	邓国斌, JP	2003 年至今

## 展望未来

1.22 上文提纲挈领地介绍了自一八四四年委出首任审计署署长以来，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在经历了超过一个半世纪的时光后，审计署已从细小的殖民地审计单位演变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审计机关，提供全面的优质审计服务。

1.23 今日，审计署独立运作，在香港特区的公众问责制下担当重要的角色。审计署的工作备受立法机关、政府当局，以至传媒和市民的重视。审计署对本身的历史及骄人的往绩深感自豪，并决心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体现“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这个理想。

## 第 2 章：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引言

2.1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

2.2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据《核数条例》进行，该条例就多项事宜订定条文，包括库务署署长呈交周年报表、审计署署长审核及审计该等报表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库务署署长须呈交的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及收支报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透过多个不同的帐目和基金，处理财政管理的工作和为各项事务提供资源。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是提供资源的主要机制。政府按需要把资源从该帐目转拨到多个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从这些基金转拨到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
- (b)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 这类基金共有 8 个，计有资本投资基金、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和奖券基金。首 7 个基金的财务报告要求是由《核数条例》规定；至于奖券基金，则由《政府奖券条例》(第 334 章) 规定。

2.3 审计署署长按照《核数条例》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审核及审计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 7 个基金（见第 2.2 段）。审计署采用该套准则，作为妥善进行公营部门审计的架构。这些审计准则在所有相关和重要的方面，都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准则相符。

2.4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审计署署长每年预先制订的工作程序表执行。审计署采用“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规划和进行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强调风险评估，把审计测试集中于有可能出现重大错处及流弊的地方。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并非旨在揭露会计上的每个错处或财政上的每个流弊。由于政府收支数

量庞大、种类繁多，因此这类审计工作须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审查的方法进行，以期找出可能不健全的地方。至于详细查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则大部分有赖个别部门透过其内部管制制度执行。

2.5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与私营机构的财务审计类似。相对于私营机构的审计师，我们更强调合规性和诚信这两方面。《核数条例》第 8 条规定，我们必须确定可否信纳公帑用于指定服务及用途，以及公帑的收付符合相关规则及规例。这亦可保证，为确保良好管治做法而制定的规则和规例一直获得遵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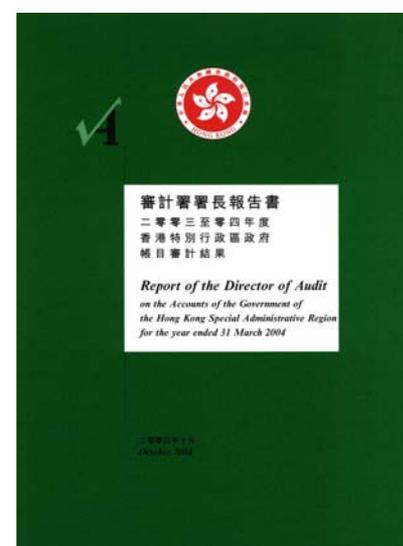
2.6 为执行审计署署长在《核数条例》第 8 条下更广泛的职责，我们以风险审计辅助一般的核证审计工作，以审核有关合规性、适当性和财务管理的风 险。审计署在进行风险审计工作时，会定期检讨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欠妥、不当或违规的重大风险。风险审计的目的是确保找出和审核所有重大的风险；如有需要，每隔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汇报。

## 回顾的年度

### 二零零四年核证的帐目

2.7 邓国斌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审计署署长后，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签署任内首份有关香港特区政府帐目审计结果的报告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并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把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

2.8 二零零四年，审计署审计和核证了共 75 个帐目，包括第 2.2 段所述的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 8 个基金、5 个营运基金、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其他 59 个基金的帐目。附录 A 载列了这 75 个帐目的清单。调配予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30%，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15%）。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香港特区政府帐目审计结果

## 资源减少、工作日增

2.9 近年，政府的财赤庞大。政府致力在 2008-09 年度或之前灭赤，并在该年度或之前把公营部门每年的营运开支逐步减至 2,000 亿元的水平。政府部门（包括审计署）和其他公营机构均须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间大幅节省开支。为达致政府节省开支的要求，审计署必需尽力以较少的资源运作，又要确保各项必要服务不受影响。

2.10 不过，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却日增，原因如下：

- (a) **期望日高** 由于海外国家近年发生多宗瞩目的公司违规及诈骗事件（例如美国的“Enron”事件），对于审计师在进行财务审计时应担当的角色，社会的期望日高。社会上不断有呼声，要求尽量减低运用公帑可能出现的重大欺诈风险。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需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额外且性质复杂的工作** 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见第 2.11 至 2.13 段），以及推行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见第 2.14 及 2.15 段），审计署因此需应付随之而来额外且性质复杂的工作。

## 政府以应计制报告财政状况

2.11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 8 个基金（见第 2.2 段）的财务报表都是根据传统的现金收付制拟备，即只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才确认交易。一九九九年，审计署就政府的财务报告机制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检讨，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发出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三号报告书》](#)汇报有关结果。审计署建议政府应加速决定是否采用应计制会计（即在交易发生时立即予以确认）。

2.12 二零零一年，财政司司长在 2001-02 年度的《财政预算演词》中宣布，由 2002-03 财政年度开始，政府会分别编制两套周年帐目，一套按现行现金收付制的惯例编制，另一套则按应计制编制。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是一项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改善财务方面的问责和透明度。

2.13 [政府按应计制编制的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财务表现表](#)报告多项资产与负债，例如：在政府企业的投资（1,710 亿元）、香港房屋委员会的固定资产（1,200 亿元）、退休金负债（3,210 亿元）及尚余假期准备（200 亿元）。由 2004-05 财政年度开始按应计制

编制的财务报表内，将报告政府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折旧。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将为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深远的影响。

### **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

2.14 二零零三年六月，库务署开展一个项目，以新的电脑系统（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取代部分库务署现有电脑系统及程序。引入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的目的之一，是支援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的工作。这个系统是一套先进的网上会计及财务管理软件，共有四个核心组件，分别是成本计算/营运帐目组件、报告组件、应计制组件及现金分类帐。当局会在不久的将来分阶段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

2.15 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涉及约 80 个决策局及部门，以及分布在全港各处近 5 400 个用户。这个系统相当复杂，以整个政府的工作程序、应用设计及融合要求为根据。在政府推行这个系统，是一项大规模的工作，需要应付多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林林总总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对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构成重大的影响。

### **修订《审计手册》**

2.16 审计署一直检讨所采用的审计方法，并不时作出修改，务使审计方法与业界的最佳做法看齐，并改善审计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二零零四年，审计署开始全面修订审计手册。新的审计手册将分为 3 部，第 I 部 —— 《一般审计手册》、第 II 部 —— 《帐目审计手册》及第 III 部 —— 《衡工量值式审计手册》。

2.17 就《一般审计手册》的草拟本进行的谘询工作已经完成，这本手册将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颁布。至于另外两本手册（即《帐目审计手册》及《衡工量值式审计手册》）仍在编制阶段，预计将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或之前完成。这两本手册将在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上，为员工提供更多指引。

### **改善组织及职系架构**

2.18 由于审计署的组织架构及职系架构多年未作改动，署方于是在二零零四年就这两个架构进行全面检讨。有关检讨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后，审计署决定推行两项主要措施，以改善组织及职系架构。该两项措施分别为重组审计署（见第 2.19 至 2.23 段）及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见第 2.24 至 2.26 段）。

## 重组审计署

2.19 目前，审计署每科各负责一组政府政策范围的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除这两类审计工作外，总部行政科亦负责部门行政、专业技术及特别事务、电脑审计、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务。

2.20 二零零四年，审计署在首长级人员会议上讨论重组事宜，并参考了主要的海外国家审计机关的组织架构。与会者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工作应朝更为专门的方向发展。署方曾征询各科主管的意见，以探讨各个可行的重组方案。其后，首长级人员会议通过重组的最后建议。署方之后向员工发出该建议，以作谘询。二零零五年一月，署方为审计师及审查主任这两个职系的人员分别举行了一场简介会。从员工的反应可见，他们大致上支持建议，即设立新的专门科别，每科仅负责一项核心业务（即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或机构事务）。

2.21 制订重组建议时，审计署所依循的指导原则是，新组织架构须有助员工建立所负责审计范畴的专门知识，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果。在进行重组后，现时的 5 个科别（见第 2.19 段）将由 6 个新的专门科别取代，包括 1 个机构事务科、1 个帐目审计科、4 个衡工量值审计科。新的组织架构将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22 6 个新科别将各自专门负责一项核心业务：帐目审计科专责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个衡工量值审计科专责一组政府政策范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机构事务科专责署内事务，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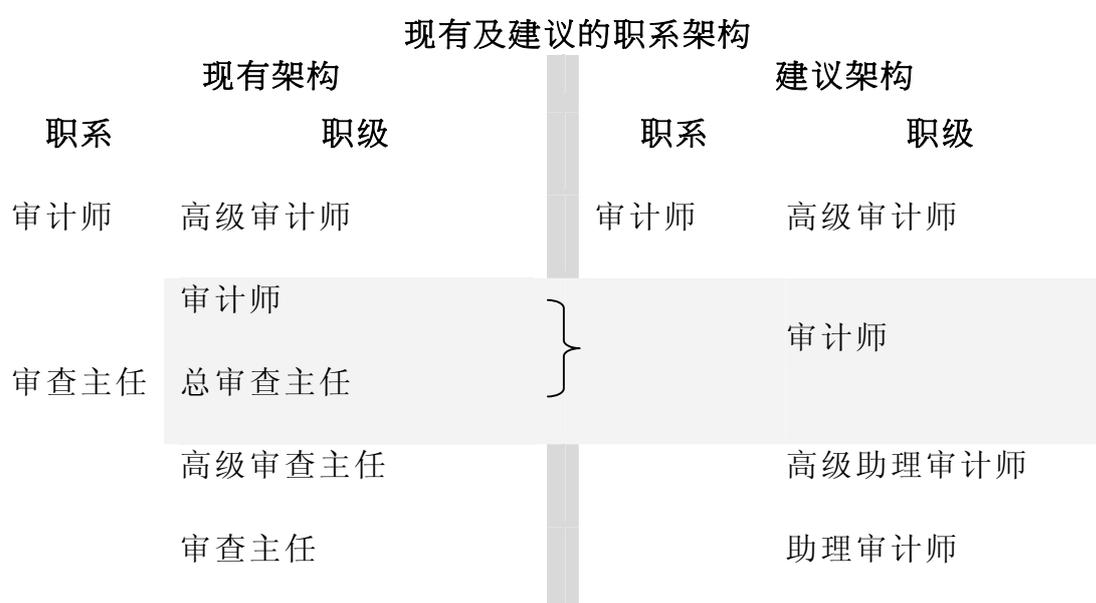
2.23 审计署相信，设立专门的科别，对员工及管方都有好处。就员工而言，工作专门化有助他们进一步集中精力，处理所负责审计范畴的工作，并发展有关范畴的专业知识。就管方而言，新组织架构将令审计署更专门和专业化，因而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对未来的挑战。

## 合并审计师和审查主任两个职系

2.24 二零零四年年底，审计署的编制共有 185 个职位，当中包括首长级（占 13 个职位或 7%）及非首长级，即审计师职系（占 45 个职位或 24%）、审查主任职系（占 88 个职位或 48%），以及文书及其他辅助人员职系（占 39 个职位或 21%）。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共有 133 个职位（72%）。审计署在检讨职系架构时，曾研究过主要的海外国家审计机关及香港政府其他专业部门的职系架构。署方成立了工作小组（由一名

助理署长担任主席)，以检讨职系架构。根据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应予合并，以简化现有职系架构。合并建议的好处包括增加职系人员的晋升机会、提升员工士气，以及精简职系管理及架构。

2.25 制订合并方案时所依循的两个指导原则为：不影响成本（即职员成本维持不变）及具灵活性（如有需要，管方可直接从私营机构招聘具专门知识及专业经验的人员）。工作小组制订的建议在首长级人员会议上获得通过。现有及建议的职系架构如下：



2.26 二零零五年一月，署方为审计师及审查主任这两个职系的人员分别举行了一场简介会。从员工的初步反应可见，他们原则上支持合并建议。工作小组将考虑职系人员的意见，定出部门的建议。署方亦将继续向各员工协会进行谘询。至于合并建议的推行工作，则取决于公务员事务局和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谘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有关建议是否得到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批准。尽管合并工作尚未有确切的时间表，审计署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推行职系重组工作。

## 展望未来

2.27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对种种严峻的挑战，包括资源缩减、社会对审计师担当的角色期望日高，政府推行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并以新的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取代现有的电脑化分类帐会计系统，因而带来重大转变等。审计署会藉着提升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质素、效率和成本效益，尽力迎接这些挑战。为此，我们一直推行多项主要措

施，包括全面修订《审计手册》（见第 2.16 及 2.17 段）、重组审计署（见第 2.19 至 2.23 段），以及建议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见第 2.24 至 2.26 段）。

2.28 我们很高兴指出，上述工作大部分在二零零四年已进行得如火如荼。不过，来年要做的还相当多。我们预期最迟到二零零五年九月，修订《审计手册》及重组的工作将可完成。随着设立新的科别，专责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及颁布新的《帐目审计手册》，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当可更具效益。

## 第 3 章：衡工量值式审计

###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审计旨在就任何受审核组织(包括政府决策局/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及保证。

3.2 “节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可作以下诠释：

- (a) **节省程度** 关乎尽量减少某项工作所用的资源成本，并顾及工作质素应达致适当水平；
- (b) **效率** 关乎产量（按货品、服务或其他成果计算）与达致产量所用的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及
- (c) **效益** 关乎某项工作的达标程度，以及该工作原定产生的影响与实际产生的影响两者之间的关系。

3.3 衡工量值式审计根据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19 段）进行。该准则亦就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把这些报告书提交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研究报告书；以及向立法会提交政府覆文(见第 1.20 段)等事项作出规定。一如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也是按照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见第 2.3 段）及审计署署长每年预先制订的工作程序表（见第 2.4 段）执行。审计署采用有组织的方法，分三个主要阶段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分别是策划阶段、调查阶段及报告阶段。

3.4 审计署署长在根据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时，有权行使《核数条例》所授予的权力。尽管他不得质询政策目标的利弊，却可就达致这些目标所用的方法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质询。

## 回顾的年度

3.5 二零零四年，审计署署长共发表了两份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分别是三月的第四十二号报告书及十月的第四十三号报告书，合共涵盖 21 个审计题目。

[《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号报告书》](#)有 10 个题目，[《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三号报告书》](#)则有 11 个。调配予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70%，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35%）。



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号报告书》



二零零四年十月的《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三号报告书》

3.6 政府帐目委员会继续如以往一样，非常关注这两份报告的审计题目。报告内一些审计题目令公共管治及公众问责事宜广受注目，下文列举了数个例子。

### 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号报告书 所报告的一些题目

题目	报告书编号	章节
维港巨星汇	42	4
政府向英基学校协会提供的资助	43	3
英基学校协会的机构管治及总部行政	43	4
英基学校协会的学校行政	43	5
愉景湾和二浪湾的批地事宜	43	6

政府帐目委员会拣选了这些题目举行公开聆讯，并审核了审计报告提出的多项事宜。政府帐目委员会及有关当局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结论和建议。一如往年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传媒和社会对这两份报告书的反应相当理想。部分审计题目亦成为报章头条。普遍来说，传媒和市民的评语都相当令人鼓舞。第 3.7 至 3.20 段将简述上列 5 个审计题目。

### **有关巨星汇的审查**

**3.7 背景**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出 10 亿元，以便在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危机过去后，进行重建香港经济活力的活动。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主办单位建议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一月举办一项娱乐盛事(巨星汇)。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当局通过为这项计划拨出上限为 1 亿元的款项。举办巨星汇的目的，是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气，刺激本地消费和旅游业，使本港经济回复增长。

**3.8 帐目审查** 这项帐目审查涵盖多个范畴，包括计划的构思及批准、计划的监察、巨星汇的筹办工作及评估。巨星汇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九日期间举行，共举办了 16 场演唱会。就全部 16 场演唱会而言，售出的门票数目占所涉座位总数的 43%。就个别演唱会而言，相应数字由 15% 至 89% 不等。

**3.9** 审计署发现，政府渴望振兴香港经济，在监察巨星汇计划时，偏离了基本管理原则。政府当局注意到应汲取的教训，并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3.10** 政府帐目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经进行了 4 次公开聆讯后，作出多项结论，包括：

- (a) 政府仓卒地批准主办单位的建议，由政府赞助巨星汇，令大笔公帑早在这项活动的开始阶段便蒙受风险；及
- (b) 负责的政府人员：
  - (i) 并无遵守基本管理原则及设立适当的成本控制或监察系统，以监督这项计划；及
  - (ii) 并无履行责任，透过适时提供可靠和完整的资料，向立法会汇报。

政府帐目委员会建议对负责的政府人员作出纪律处分。政府当局接纳这项建议。

3.11 **公众问责的要素** 巨星汇受到传媒广泛报道。这宗个案凸显了公众问责的要素—即获托付公共资源的政府人员，必须承担赋予他们的财政及管理责任，并对受托的项目负责。

### 有关英基学校协会的审查

3.12 **背景** 英基学校协会（英基）在一九六七年根据《英基学校协会条例》（第 1117 章）设立。英基营办 15 间获政府提供经常资助的小学及中学（在 2002-03 学年，所得资助为 2.99 亿元，相当于英基收益的 29%）。此外，英基亦营办 1 间没有获得这类资助的小学。

3.13 **帐目审查** 有关英基的审查涵盖 3 个题目：

#### 三个有关英基的审计题目所涵盖的审计范围

题目	审计范围
1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资助	政府向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提供资助的检讨
2 英基的机构管治及总部行政	机构管治、员工薪酬及招聘、员工的房屋及医疗福利等
3 英基的学校行政	学校的机构管治、策略规划、财政预算及现金管理等

3.14 政府帐目委员会举行了 5 次公开聆讯，以研究这 3 个审计题目，并特别就第 2 项题目举行 3 次聆讯。帐目审查令多个地方得以改善，包括有关机构管治及员工薪酬的事宜：

- (a) **机构管治** 审计署在有关英基的审计中，提出了多项有用的建议，以期改善英基的机构管治。举例来说，有见及审计署指协会（英基的最高管治团体）的成员达 132 人，人数甚多，英基于是建议重组，包括以英基管治委员会代替协会，其成员不多于 25 人；及
- (b) **员工薪酬** 审计署发现，英基每名教学人员的估计平均年度薪酬，与本地其他七间最大规模国际学校的相应数字比较，属于最高。就此而言，为检讨英基教学人员薪酬福利条件而成立的薪酬

研究小组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协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该小组的报告亦会送交政府帐目委员会。

**3.15 关于进行审计的可行性的问题** 一如第 3.12 段所述，英基 29% 的收益来自公帑，即少于半数收益。根据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19 段），审计署署长可对受审核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包括任何过半数收入来自公帑的机构。英基因此不符合这项规定。不过，该准则亦说明，审计署署长可根据补助条件中的一项协议对少过半数收入来自公帑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二零零四年三月，协会主席告知政府，协会理事会已与政府达成相互协定，决定支持审计署署长对英基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并以此作为政府提供补助的条件。英基遂成为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所指的受审核机构。

### **有关愉景湾的审查**

**3.16 背景** 在一九七零年代，政府批出两幅位于大屿山愉景湾和二浪湾的土地，以发展度假胜地和住宅区。愉景湾发展项目的面积约为 6 152 000 平方米，而二浪湾发展项目的面积则为 28 000 平方米。愉景湾发展项目仍在进行中。

**3.17 帐目审查** 是项帐目审查涵盖 4 个范畴，包括愉景湾发展项目概念的改变、在愉景湾发展项目内所提供的设施、总纲发展蓝图的修订及其对补价的影响，以及愉景湾和二浪湾发展项目的土地界线。

**3.18** 一名已退休的政府高级人员应邀出席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公开聆讯，就多项事宜（特别是愉景湾发展项目概念的改变）作证。原先的概念及其后的改变如下：

- (a) **原先的发展概念**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行政会议（即当时的行政局）得悉愉景湾发展项目的基本概念是建设一个具备各式各样康乐设施而设备齐全的康乐休憩社区。一九七六年，在考虑契约条件后，行政会议建议并由当时的总督下令，应批出该幅位于愉景湾的土地予一家发展商，作度假胜地和商住发展，土地补价为 6,150 万元。一九七七年四月，行政会议得悉，契约条件容许该幅土地作低密度发展，最多能提供约 401 342 平方米度假式住宿单位和 140 284 平方米酒店住宿设施；及
- (b) **发展概念的改变** 根据契约条件的规定，愉景湾土地应依照总纲发展蓝图来发展。一九七七年九月，总纲发展蓝图 4.0 提交予当局考虑。发展商要求：把酒店的建筑楼面面积缩减至 32 000 平

方米；剔除度假单位的建筑楼面面积；以及加入建筑楼面面积达 524 000 平方米的住宅单位。一九七八年，政府批准总纲发展蓝图 4.0。一九八五年七月，愉景湾发展项目的认可人士向政府建议，把剩余的酒店和商用建筑楼面面积以一换一的方式，转为住宅建筑楼面面积。该认可人士表示，其建议保留了发展一个自住居所社区的概念(且可在自然环境中享用各种康乐设施)。该认可人士提交的建议书带出一个问题，便是应否就这宗个案向行政会议汇报，因为该发展项目已大大偏离建设一个度假胜地，反而更似一个典型的住宅发展项目。有关方面决定先把个案转介当时的土地发展政策委员会，如有需要，再转介行政会议。一九八五年十月，当时的发展进度委员会同意改变整体发展概念的建议无须获正式批准。

3.19 政府帐目委员会在举行数次公开聆讯后，建议政府应从速征求行政会议通过愉景湾发展项目概念的改变。

3.20 **公众问责并无时限** 愉景湾个案令约四分之一世纪前涉及政府当局最高层决策过程的管治事宜广受注目，并显示出，遇有关乎原则性事宜或牵涉巨额公帑的个案，尽管事件或已发生许久，但基于公众问责的理由，仍会受到审核。下开为这项帐目审查的一些特点：

- (a) **事件在许久之之前发生** 愉景湾个案所涉及的事件跨越差不多四分之一世纪。当时的布政司在出席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公开聆讯时（见第 3.18 段）曾表示，难以回想超过 25 年前的某些细节；
- (b) **政府帐目委员会的聆讯期甚长** 以二零零四年审计署署长报告书涵盖的审计题目来说，这个题目的聆讯期最长，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五周内，共举行了 4 次公开聆讯；及
- (c) **退休多年的政府人员出席聆讯** 一名政府高级人员虽已退休逾 17 年，仍出席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公开聆讯（见第 3.18 段）。

## 展望未来

3.21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亦面对与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见第 2.27 段）相同的挑战，即资源缩减，以及社会对审计师担当的角色期望日高。尽管拨予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资源减少，市民大众对审计署的期望却越趋殷切，他们希望审计署可进行性质更复杂、影响更大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

3.22 为迎接这些挑战，审计署正全面修订《审计手册》（见第 2.16 及 2.17 段），为员工提供更多指引。此外，审计署亦正进行大规模的重组，设立专门的科别，专责处理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及机构事务（见第 2.19 至 2.23 段）。我们预期，在新的组织架构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手册》（见第 2.16 段）将会颁布。当这些工作完成后，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当可大大改进。

## 第 4 章：机构事务

### 引言

4.1 审计署总部行政科负责有关机构事务的工作，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翻译服务、技术审计、质素保证、与外界及新闻界的关系、行政支援、培训、职系及人事管理、局域网管理、资讯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务。

4.2 进行机构事务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务的目标包括：使部门运作畅顺，并与各利益相关者维持和谐、有效的关系。

### 回顾的年度

4.3 二零零四年对参与机构事务工作的人员来说，是多采多姿的一年。这年虽异常忙碌，却硕果丰收。我们加强工作，致力改善部门组织和提升能力，并进行了更多培训及公共关系方面的工作。在本年度推出的新猷，将对我们的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所进行的机构事务工作包括：

- (a)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号报告书；
- (b) 支援服务：
  - (i) 整体工作计划；
  - (ii) 审计署的历史；
  - (iii) 环保报告；
  - (iv) 研究传媒资讯； 及
  - (v) 资讯科技支援；
- (c) 与外界及新闻界的关系：
  - (i) 公共关系工作；
  - (ii) 审计署署长发表演说和进行简介；

- (iii) 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
- (iv)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及
- (v) 澳门审计署派员到香港审计署；
- (d) 培训及发展：
  - (i) 本地培训及发展计划；及
  - (ii) 国际研讨会及培训计划；及
- (e) 重要新猷：
  - (i) 修订《审计手册》；
  - (ii) 重组审计署；及
  - (iii) 建议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

####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号报告书

4.4 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号报告书在三月及十月发表，分别载述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间，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九月期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审计署署长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签署第四十二号报告书，并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签署第四十三号报告书。

4.5 第四十二号报告书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会。这份报告载有 10 个审计题目，政府帐目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举行公开聆讯，研究了当中 5 个题目。至于第四十三号报告书则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报告载有 11 个审计题目。政府帐目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举行公开聆讯，研究当中 5 个题目。政府当局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审计署署长报告书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号报告书》



二零零四年十月的《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三号报告书》

## 整体工作计划

4.6 审计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发出整体工作计划。计划涵盖 2004-05 至 2006-07 三个年度，是审计署向各利益相关者阐述长远目标及策略的主要文件，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见附录 B），以及我们在提供审计服务时围绕的主要工作范畴。

4.7 整体工作计划与周年业务计划及其他工作计划（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辅相成。2004-05 年度业务计划同样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发出，开列了核心业务的大方向，以及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的审计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后，本署拟备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业务计划开列的措施转化为详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这些工作计划，将有助我们在主要工作范畴取得预期的成果。附录 C 载列了审计署的主要指标。

4.8 整体工作计划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 审计署的历史

4.9 二零零四年是审计署一百六十周年纪念志庆。我们趁此机会，全面考究过去 160 年政府帐目审计在香港的发展（见第 1 章）。有关审计署历史的资料，已上载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history.htm](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history.htm)）。

## 环保报告

4.10 审计署由二零零一年开始，每年发出环保报告，以推动环保。二零零四年的环保报告是我们发出的第四份报告。审计署的环保政策是致力确保日常运作符合环保原则，并推广环保的工作方式。为提倡环保意识，审计署：

- (a) 推行环保内务管理方法；及
- (b) 拣选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及有关环保问题的政府活动，并对有关活动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环境改善政策方面的可作改善之处。

4.11 二零零四年的环保报告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 研究传媒资讯

4.12 我们每天均研究传媒的资讯（例如剪报），不断留意传媒所报道的一些可供进行审计的事宜。另外，我们亦收集各方对已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提出的有用意见（例如传媒的评论及公众的看法）。



有关英基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剪报



有关巨星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剪报



有关愉景湾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剪报

### 资讯科技支援

4.13 审计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发出部门资讯科技计划，涵盖 2004-05 至 2005-06 年度。该资讯科技计划：

- (a) 评估我们的资讯科技设施，以及各项所确认的资讯科技工作的推行进度；
- (b) 找出可进一步利用资讯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地方；及
- (c) 开列计划涵盖期间拟推行的资讯科技工作。

4.14 二零零四年，我们引入新的项目会计管理系统，以取代工作会计系统。项目会计管理系统记录审计人员在各个工作项目的预算和实际所用人时，并就工作管理及日后规划提供管理资料。我们又改编了审计署的互联网网页，以在二零零五年首季推出使用。

### 公共关系工作

4.15 去年，审计署着力加强以不同利益相关者为对象的公共关系工作。下开为其中一些盛事：

- (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举行新春晚宴，本署署长应邀出席，并与专业会计师互相交流；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新春晚宴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 16 周年晚宴

- (b) 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假香港世界贸易中心会举行 16 周年晚宴暨会员大会。本署署长获邀参与其盛；
- (c) 香港会计师公会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假洲际酒店宴会厅举行周年晚宴。本署署长应邀出席，并就双方均感兴趣的题目交换意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周年晚宴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周年晚宴合照

- (d) 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假香港万豪酒店举行周年晚宴暨颁奖典礼。本署署长获邀出席典礼，并与协会会员互相交流；
- (e)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举行新春晚宴。审计署助理署长应国荣先生代表审计署赴会，并与专业会计师互相交流切磋；
- (f) 国际会计师公会 —— 香港分会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假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二零零五年周年晚宴。本署署长应邀赴会，并与会员交换意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国际会计师公会  
香港分会周年晚宴

- (g) 本署署长及高级人员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假香港赛马会会所举行午宴，邀请新委出的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出席，并向他们简介本署的工作；及
- (h) 本署署长接受传媒访问及出席电台的听众来电节目：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的有线电视节目 —— “飞常政经”；
  - (ii)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香港电台节目 —— [“香港家书”](#)；及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无线电视节目 —— “新闻透视”。

### 审计署署长发表演说和进行简介

4.16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间，本署署长向多个政府部门及专业团体发表演说和进行简介，题目都是围绕审计署的工作。下开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审计署署长在香港管理顾问协会午餐会上发表演说，题目为“政府部门的管治事宜”；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管理顾问协会午餐会

-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审计署署长为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举行简介会，讲解“衡工量值式审计”这个题目；

- (c)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审计署署长在香港董事学会午餐会发表演说，题目为“管治与问责－公共审计师的角色”；

- (d)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审计署署长在政府产业署的经验分享会上，为该署高级人员举行简介会，讲解“审计署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这个题目；及

- (e)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审计署署长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春节酒会上就机构管治及公众问责发表演说。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香港会计师公会春节酒会

### 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

4.17 审计署署长邓国斌先生和高级审计师（研究及发展）朱乃璋先生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审计署)邀请，加入中国审计代表团，一同参加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代表团由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刘家义博士率领，澳门审计署审计长蔡美莉女士亦是代表团的一员。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六日期间，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行。

4.18 会议有助我们掌握国际公共审计的最新发展，从中获益良多。我们亦可藉着这个宝贵的机会，与国家审计署、澳门审计署及其他海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人员交流意见和分享良好的做法。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第一节会员全体会议（由左至右：审计署署长邓国斌先生、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刘家义博士及澳门审计署审计长蔡美莉女士）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香港的代表：审计署署长邓国斌先生（右）及高级审计师朱乃璋先生（左）

###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

4.19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间，审计署为来自内地不同省市的访问团举行了多场研讨会。这些访问有助加强我们与内地审计人员的联系。下开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海南省海口市审计局副局长王立文先生率领该局人员一行二十多人到访审计署。本署人员向访问团简介审计署的组织架构及工作。各团员对我们的工作都极感兴趣；



海南省海口市审计局访问团到访审计署



江苏省政府代表团参加香港理工大学的研讨会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署应香港理工大学邀请，前往该校主讲“香港政府的财务审查制度”，作为香港理工大学中国商业中心与江苏省人事厅合办的两星期培训计划的一个环节。当日，本署人员向 30 多位来自内地多个单位的培训计划学员简介审计署的工作；

- (c)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南京审计学院访问团到访审计署。这项活动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邀请本署安排的，藉以配合该会计师行在八月初为南京审计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本署人员向访问团讲解审计署的组织架构及主要工作。各团员对本署的工作都极感兴趣；



南京审计学院访问团到访审计署

- (d) 本署分别接获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的邀请，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派员为两所院校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香港理工大学举办的培训课程，学员来自番禺财政局；至于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培训课程，学员则来自广州审计局。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早上，两个培训课程的学员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聚首一堂，一同聆听本署人员讲解审计署的角色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



番禺财政局及广州审计局访问团参加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举行的研讨会

- (e)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早上，本署人员应香港大学的邀请，前往该校钮鲁诗楼为来自江苏省审计局的代表团举行研讨会，讲题为“审计署的角色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在研讨会中，本署人员特别举出一些审计实例，务求令学员更深入了解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学员对研讨会的反应非常热烈；



江苏省审计局人员参加在香港大学举行的研讨会

- (f)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天津市审计局绩效审计考察团和来自深圳市 3 个单位的 3 名人员到本署访问。本署人员为他们举行简介会，讲解审计署的工作。本署人员与访客就多个审计范畴作出了非常有建设性的交流；及



天津市审计局绩效审计考察团到访审计署

- (g)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早上，本署为来自泰国审计署的高级人员举行研讨会，题目为“审计署的工作”。访问团成员与本署高级人员互相交流审计工作的意见及经验。



为泰国审计署高级人员举行简介会



简介会完毕后合影留念

### 澳门审计署派员到香港审计署

4.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初，澳门审计署派出员工杜孝慧女士到本署工作，为期六个月。首 3 个月，她获调派到社会服务审计科。至于在余下的期间，她获安排在工程及土地审计科工作。



澳门审计署的杜孝慧女士

## 本地培训及发展计划

4.21 **英语研讨会**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我们在公务员培训处设于北角的培训中心举办英语研讨会，藉以提升员工的英文写作及撰写报告技巧。超过 50 名首长级及审计师职系人员出席这次研讨会。同事认为，研讨会令他们获益不浅，有助加强英文写作技巧。

4.22 **高层领导发展课程** 审计署助理署长王球安先生获提名参加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期间的高层领导发展课程。这个课程由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举办，在香港科技大学授课。课程旨在提高政府高层人员的领导才能及策略管理能力，特别集中公务员角色的蜕变，以及促使公众接纳政府政策的方法。

4.23 **公务员进阶管理课程** 首席审计师黄凝滔先生获提名参加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公务员进阶管理课程。课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间于香港大学潘锦溪商学院举行，分为 6 个单元，每个单元为期 2 至 3 天。

4.24 **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 本署两名人员（署理首席审计师黄德荣先生及高级审计师朱乃璋先生）获提名参加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课程为期 3 周，旨在协助参加者扩阔在策略方面的想法，并建立全新及清晰的目标。朱先生参加了二零零四年九月的课程 3；黄先生参加了二零零五年三月的课程 4。

## 国际研讨会及培训课程

4.25 **国家审计署举办的第二届国际审计培训班** 工程及土地审计科审计师谢榕芳女士参加了国家审计署举办的第二届国际审计培训班。培训班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举行，为期 3 周，授课地点主要在北京的怀柔培训基地。课程分 3 个主要部分：第 1 部分是一系列围绕中国政府帐目审计各个范畴的讲课及讨论；第 2 部分是安排参加者探访国家审计署的实地审计地点，并游览北京著名景点及历史名胜；第 3 部分是把参加者分作 5 组，以

探访国家审计署在 5 个城市（南京、上海、广州、昆明及重庆）的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谢女士获安排与其他 6 位参加者一同探访上海办事处。



国家审计署怀柔培训基地的演讲室



“印度之夜”  
(谢榕芳女士：后排左三)

4.26 **国家审计署在南京举行的第二届计算机审计国际研讨会** 电脑审计部署理高级审计师秦家宝先生和审计分析主任何柔柔女士参加了国家审计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四日于南京举行的第二届计算机审计国际研讨会。该次研讨会共有 50 名来自 1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研讨会在南京审计学院举行，共分 5 个环节。第一节：计算机环境下的审计标准建设；第二节：总体论述和法规环境；第三节：联网审计获取数据的使用；第四节：数据采集和处理及第五节：与会者关注的其他主题和内容。

4.27 香港获选主持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举行的首个环节。当日，秦先生担任主席，共有 5 个国家的代表在该环节中讲述其论文。所有参加者都积极就相关题目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第二届计算机审计国际研讨会团体合影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先生（左）及署理高级审计师秦家宝先生（右）

4.28 **最高审计机关亚洲组织（亚审组织）举行的环境审计研讨会** 工程及土地审计科高级审计师李志光先生及审计师谢培基先生参加了这个研讨

会。研讨会由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先生以亚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主持。研讨会及工作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在中国福建省武夷山市举行，参加者有 41 名，分别来自 23 个国家及地区。



植树典礼的团体合影



摄于植树典礼（由左至右：李志光先生、李金华先生、澳门审计署莫丽明女士、谢培基先生）

4.2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金华先生主持研讨会开幕典礼，之后是拍摄团体照环节及植树典礼。

### 重要新猷

4.30 二零零四年，总部行政科忙于推行多项重要新猷，包括全面修订《审计手册》（见第 2.16 及 2.17 段）、重组审计署（见第 2.19 至 2.23 段）及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见第 2.24 至 2.26 段）。

4.31 **修订《审计手册》** 修订《审计手册》是个大型项目，需进行极多技术研究工作。有关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一本手册（即《帐目审计手册》）尤其需要新设立的帐目审计科这个专门科别提供意见（这个科别将在重组时正式成立）。现时的目标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重组生效前，完成整套《审计手册》的修订。

4.32 **重组和合并建议** 管方正着手进行有关两项主要措施的工作，该两项措施将为审计署的组织结构及职系架构带来改变。署方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为员工举行两场研讨会，简介重组审计署和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的建议。

4.33 审计署审计师协会及审计署审查主任级协会曾向会员派发问卷，收集他们对重组和合并建议的意见。员工大致上同意将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重组，亦原则上同意合并建议。署方将在二零零五年继续就合并建议向职员协会进行更多谘询，以期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推行合并工作。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举行研讨会，向员工简介重组及合并建议。

## 展望未来

4.34 二零零四年，我们致力加强各方面的公共关系工作，改善组织及职系架构，以及增强员工培训。来年，我们仍会在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我们预期在二零零四年开展的重要新猷（包括修订《审计手册》及重组审计署等），大部分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或之前完成。我们所付出的这些努力，将有助我们不断提升知识及能力，以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2004-05 年度核证的 75 个帐目

**政府基金**

- (1)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 (2) 资本投资基金
- (3)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 (4)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 (5) 赈灾基金
- (6) 创新及科技基金
- (7) 土地基金
- (8) 贷款基金
- (9) 奖券基金

**营运基金**

- (10)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 (11)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 (12) 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
- (13) 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
- (14) 邮政署营运基金

**法定基金**

- (15) 外汇基金
- (16) 香港房屋委员会

**其他基金**

- (17) 爱滋病信托基金
- (18) 根据第 41 章保险公司条例第 35/35A 条所持有的银行存款
- (19) 破产人产业帐目
- (20)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
- (21) 华人庙宇基金
- (22) 公司清盘案帐目
- (23) 惩教署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24) 惩教署福利基金
- (25) 香港海关人员福利基金
- (26) 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27) 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帐目
- (28) 区域法院诉讼人储存金
- (29) 教育奖学基金
- (30) 紧急救援基金
- (31)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消防处福利基金
- (33) 华人慈善基金
- (34) 政府飞行服务队福利基金
- (35) 补助学校公积金基金
- (36) 葛量洪奖学基金

- (37) 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
- (38) 香港扶轮社贷款助学金
- (39)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
- (40)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1) 约瑟信托基金
- (42)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43) 劳资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44) 语文基金
- (45) 法律援助服务局
- (46)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 (47)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 (48)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帐目
- (49)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50) 遗产管理官帐目
- (51) 破产管理署破产案帐目
- (52) 破产管理署自愿安排案帐目
- (53)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帐目
- (54) 警察福利基金
- (55)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56) 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
- (57) 在囚人士福利基金
- (58) 优质教育基金

- (59) 伊利沙白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0) 撒玛利亚基金
- (61)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帐目
- (62)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 (63) 尤德爵士纪念基金
- (64)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 (65) 小额钱债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66)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
- (67) 星岛基金贷款助学金
- (68) 津贴学校公积金基金
- (69)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 (70) 麦理浩基金
- (71) 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
- (72) 世界难民年贷款基金
- (73)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
- (74) 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贷款基金
- (75) 受禽流感影响的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贷款基金

## 理想、使命、信念

### 理想

#### *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

我们决心凭借专业及锐意革新的精神，为公营部门提供独立的审计服务，并尽力尽善。

### 使命

*向立法会及公营机构提供独立、专业及优质的审计服务，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

审计服务的首要目标，是协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营机构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我们致力进行下列工作，以履行这项使命：

- (a) 进行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及
- (b)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就任何决策局、政府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

## 信念

我们决心在履行审计职务时，奉行高水平的诚信和操守。下开为所有员工均须恪守的核心信念：

### **独立运作**

我们致力提供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预的审计服务，务求树立公正无私的形象。

### **专业精神**

我们执行职务，必定按照审计专业的最高操守及作业标准，善用专业知识才能，力臻完善。

### **克尽厥职**

我们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优质审计服务，令公营部门的管理得以增值。

### **锐意革新**

我们接纳、提倡及分享创新意念，精益求精。

### **客观公正**

我们执行职务，时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 **遵规守正**

我们行事公开、诚实，恪遵专业操守，始终不懈。

### **积极回应**

我们了解、知悉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及期望，并竭尽所能，不负众望。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	2002-03 (实际)	2003-04 (修订预算)	2004-05 (计划)
<b>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b>					
<b>目标</b>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报告数目	1	1	1	1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核证政府帐目结算表所需时间	月数	7	7	7	7
<b>指标</b>					
已核证帐目	帐目数目		75	75	75
所用人时	人时		98 028	98 137	102 129
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5	0.015	0.015
<b>衡工量值式审计</b>					
<b>目标</b>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报告数目	2	2	2	2
向受审核机构发出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	报告数目	18	21	19	18
<b>指标</b>					
所用人时	人时		187 530	178 137	166 989
衡工量值式审计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39	0.035	0.032

**大事年表**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日期	事项
2004年1月8日	在公务员培训处设于北角的培训中心举行英语研讨会。
2004年2月9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新春晚宴。
2004年4月2日	审计署署长完成及签署第四十二号报告书。
2004年4月21日	向立法会提交《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二号报告书》。
2004年4月	审计署人员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审计署）在2004年4月举办的第二届国际审计培训班，课程为期3周。
2004年5月7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有线电视节目——“飞常政经”。
2004年5月13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16周年晚宴暨会员大会。
2004年5月14日	海南省海口市审计局代表团一行二十多人到访审计署。
2004年5月20日	在首长级人员会议上，与会者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工作应朝更为专门的方向发展，以应付人手短缺，以及公众对审计署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期望日高，因而带来的挑战。
2004年6月19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电台节目——“香港家书”。
2004年6月30日	审计署为江苏省人事厅举行讲座。
2004年6月	发出整体工作计划，计划涵盖2004-05至2006-07三个年度。
2004年8月5日	南京审计学院代表团访问审计署，审计署为他们举行讲座。
2004年8月24日	审计署为番禺财政局和广州审计局的代表团成员举行讲座。
2004年8月26日	审计署为江苏省审计局举行研讨会。

附录 D  
(续上页)

日期	事项
2004 年 9 月 1 日	审计署人员出席在 2004 年 9 月 1 至 4 日期间由国家审计署于南京举行的第二届计算机审计国际研讨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在首长级人员会议上通过重组审计署的建议。
2004 年 9 月	1 名高级审计师在 2004 年 9 月参加为期 3 周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
2004 年 10 月 11 至 16 日	审计署署长和高级审计师（研究及发展）获邀加入由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率领的中国审计代表团，一同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署署长完成及签署第四十三号报告书。
2004 年 11 月 1 日	1 名澳门审计署人员获调派到本署工作，为期 6 个月。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审计署署长在香港管理顾问协会午餐会上发表演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与新委出的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共晋午膳，并向他们简介审计署的工作。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向立法会提交《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三号报告书》。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周年晚宴。
2004 年 11 月	1 名助理署长参加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高层领导发展课程。
2004 年 11 月	1 名首席审计师完成公务员进阶管理课程（2004 年 4 月至 11 月）。
2004 年 12 月 2 日	审计署署长向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表演说。
2005 年 1 月 5 日	为员工举行两场研讨会，简介重组审计署和合并审计师及审查主任两个职系的建议。
2005 年 1 月 7 日	天津市审计局绩效审计考察团和来自深圳 3 个单位的 3 名人员到本署访问。本署人员为他们举行讲座。
2005 年 1 月 13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无线电视节目——“新闻透视”。
2005 年 1 月 26 日	审计署署长在香港董事学会午餐会发表演说。

附录 D  
(续上页)

日期	事项
2005 年 1 月 27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 2005 年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周年晚宴暨颁奖典礼。
2005 年 2 月 22 日	1 名助理署长出席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新春晚宴。
2005 年 2 月 23 日	审计署署长向政府产业署高级人员发表演说。
2005 年 3 月 2 日	泰国审计署高级人员到访审计署。
2005 年 3 月 8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春节酒会。
2005 年 3 月 23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 2005 年国际会计师公会 —— 香港分会周年晚宴。
2005 年 3 月 27 日	审计署人员出席在 2005 年 3 月 27 至 31 日期间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亚洲组织研讨会。
2005 年 3 月	一名署理首席审计师完成在 2005 年 3 月举行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